

# 色保全強抱女同事 付 20 萬和解金換緩刑

中時新聞網 中時新聞網 2024/05/23 簡銘柱

新北市 1 名 63 歲李姓男子，在某社區擔任保全，去年 8 月下午他竟在值勤時對女同事環抱襲胸，因此被告上法院，士林地檢審理後依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 6 月，可易科罰金，因他已 20 萬與被害人和解，獲判緩刑 3 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判決指出，李男與甲女是同事，李男於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 14 時 11 分許，在社區大廳櫃檯值勤時，違反甲女之意願，強行以雙手將甲女頭部抱住，作勢親吻，惟經甲女拒絕後，李男始返回值勤座位，惟隨即再走向甲女，強行以雙手環抱甲女之身體，以此方式碰觸甲女胸部約 3 至 5 秒，而對甲女強制猥褻得逞，事後甲女向警方提告。

法官審酌，被告對甲女為強制猥褻犯行，顯未尊重他人之性自主決定權，造成甲心理上之陰影及創傷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並與甲女以 20 萬元達成和解，已依約給付第 1 期金額 4 萬元，堪認其犯後確有試圖彌補所生危害，尚有悔意。再考量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依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 6 月，可易科罰金，緩刑 3 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